**扫榻以待，沈阳工业大学期待您的加入！**

沈阳工业大学始建于1949年，1985年由沈阳机电学院更名为沈阳工业大学，原为国家机械工业部所属院校，1998年起由中央和地方共建，以辽宁省管理为主。沈工大陪伴东北老工业基地七十一载，潜心耕耘，奋力拼搏，十余万桃李遍布祖国大地。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托起共和国工业的辉煌为前进目标；精心劳作，自强笃行，以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为光荣使命。

学校是国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也是在“双一流”建设中被列为辽宁省冲击国内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学校是一所以工为主，涵盖工、理、经、管、文、法、哲、艺术等八大学科门类的多科性研究应用型大学，由位于沈阳市的中央校区（主校区）、兴顺校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和位于辽阳市的辽阳分校组成，现设有19个学院、2个教学部和2个工程实训中心，共设59个本科专业，11个专科专业，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个专业学位类别。拥有“电机与电器”1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等4个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一流学科。

学校现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现有与企业共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3个，辽宁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8个，辽宁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5个，辽宁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8个，辽宁省高等学校实训培训基地1个，辽宁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个，辽宁省装备制造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1个。已建成省级技术研究中心9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6个，协同创新基地5个，获批成立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优先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试验区，创建铁岭研究院等校地研究院2个、蓝金环保技术研究院等校企研究院6个、林泉航天研究院等军民研究院1个、中德汽车轻量化工程中心等国际合作机构2个。在“家文化”理念的引领下，完善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等三大体系，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

沈阳，国家森林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宜居的生态气候，完善的城市建设，浓郁的人文气息，先进的科技、产业能力。作为“一带一路”向东北亚、东南亚延伸的重要节点，沈阳正在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宜居之都，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全面复兴。勇担使命，拼搏向前，如今，沈阳工业大学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为建设国内一流大学目标不断努力！我们诚邀海内外各类英才的加盟沈工大，共筑梦想与舞台，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沈阳工业大学欢迎您！

**引才层次与待遇**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人才层次** | **引进政策** |
| 第一类人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诺贝尔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5.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之杰出人才；  6.其他同层次人才。 | 1.直接聘为一级教授岗位，年薪500万元；  2.提供1亿元科研启动经费；  3.提供500万元购房补贴；  4.支持建设以50名教师为主体的200人教学科研团队。 |
| 第二类人才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负责人；  2.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项目负责人；  3.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6.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创业人才（长期）；  7.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8.其他同层次人才。 | 1.直接聘为二级教授岗位，年薪120万元；  2.提供1000万科研启动经费；  3.提供100万购房补贴；  4.支持建设以30名教师为主体的100人教学科研团队。 |
| 第三类人才 | 年龄55周岁以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辽宁省优秀专家；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奖项目负责人；  3.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负责人；  4.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负责人；  5.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负责人；  6.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7.近五年在《Nature》、《Science》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8.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学术帅才；  9. 其他同层次人才。 | 1.直接聘为教授，教授任职满十年、考核合格后，聘为二级教授岗位，年薪50万元；  2.提供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3.提供50万元购房补贴；  4.支持建设以20名教师为主体的100人教学科研团队。 |
| 第四类人才 | 年龄45周岁以下，业绩突出的国（境）外归国博士。 | 1.安家费20万元；  2.科研经费10万元；  3.入职后根据业绩表现追加科研经费，最高30万元。（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0万元；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20万元；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0万元） |
| 第五类人才 | 年龄45周岁以下，业绩突出的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 | 1.安家费10万元；  2.科研经费10万元；  3.入职后根据业绩表现追加科研经费，最高30万元。（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0万元；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20万元；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0万元） |
| 第六类人才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等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院长及有需求的其他学院院长。 | 1.年薪100万元（税前）；  2.每年100万元可自主支配的院长基金，管理学院50万，其他需求学院另议；  3.提供100万元购房补贴（税前，适用于校外引进人员）；  4. 支持建设以30名教师为主体的100人教学科研团队；  5. 协议中的其它政策。 |

对于第一、二、六类人才既可全职引进，也可柔性引进，采用合同制，聘期为3-5年（以合同约定为准）。其他类别人才为全职引进。

**联系方式**

欢迎大家将个人简历材料提交到以上引才计划中相应岗位的对应邮箱，我们会有专门的老师和您联系，沈阳工业大学期望您的到来！

学校官网：https://www.sut.edu.cn/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11号沈阳工业大学中央校区

人力资源管理处联系电话：024-25496046，张老师，蔡老师